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3-019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启月街299号独墅湖会议酒店1号多功能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3,431,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270,000股的66.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列入本次会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431,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431,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3,431,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31,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2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97,200.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27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0,54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3,431,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31,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31,65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